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13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双师双能型”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2月4日

常州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地方大学，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教师深入生产和社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提升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能力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为宗旨，以提高教师实践教学和应用能力为目标，以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考取资质证书与专业能力培训并重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让企业经历真正转变为企业能力。

第三条 力争到 2022 年，建立相对完善的“双师双能型”专兼职教师培养、引进、认定与使用机制，形成一支由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企业兼职教师组成的能力水平高、知识结构合理的“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双师双能型”数量达到专任教师总数 70% 以上。

第四条 实施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共享工程。鼓励专任教师走出去，每年选派不少于 50 名博士（教授）走进企业，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坚持兼职教师请进来，面向行业企业

引进高技术技能人才来校兼职兼课、担任企业班主任、企业导师，建成 500 人以上的优质兼职教师库。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 2.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
- 3.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二）申请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

- 1.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除外）。
- 2.具有行业特许的执业资格证书、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 3.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 4.具有 1 年以上（可累计计算）或连续 6 个月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
- 5.具有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政企事业单位挂职连续 1 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历，包括科技镇长团等。

6.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横向研究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已被企业使用，达到同行业中先进水平。

7.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技能竞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奖励。

8.在企业或科研单位工作五年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非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并在高校任教 1 年以上（可累计计算），能胜任相关专业 1 门及以上专业理论或实践课程教学工作，被我校聘为兼职教师的外单位人员。

第六条 凡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按以下流程进行申请。

1.由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交有关支撑材料。

2.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表及有关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3.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人事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5.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并颁发“常州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培育途径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主要途径是外引内培。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

第八条 依托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和校企合作等平台，面向行业企业引进高技术技能人才来校兼职兼课、担任企业班主任、企业导师。落实校企人力资源双向互聘制度，打通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渠道。通过产业教授与校内导师双向对接实施“工程任务式”的多课程多专业协同教学、开展“工程现场式”实践教学活活动，营造“工程化”学习氛围，促进培养过程与产业的融合。

第九条 选派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或培训。每年选派不少于 50 名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实践操作、实践教学、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将课堂、实验室、技能培训延伸到企业，其中 15 名左右教师以脱产 6 个月以上方式进行。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培养协议,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制定“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计划，共同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基地。

第十条 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研究。二级学院与企业行业共建科技合作平台，通过实践调研、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开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方式引导和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扩大服务社会的范围和社会知名度。

第十一条 组织培训学习，获得职业资格证书。鼓励教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一级、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学校为教师的报

考和参评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组织保障。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任务，并根据学校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教师“双师双能型”素质能力提升、教师社会实践及业绩突出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奖励等，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经费的合理性和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保障。在校教师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外出访学进修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参与”、“主要指导”，指排名前三（含主持人、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常州工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即行废止。